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20年3月26日